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0樓
聯 絡 人：張明珠
電 話：02-25553000#2209
傳 真：02-25504461
電子郵件：A2964@tpech.gov.tw

22073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 字第 11430824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_1份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115年度延吉宿舍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(含監造)技術服務契約案」業已上網公告招標，並將於115年1月5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，115年1月6日上午10時於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王清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4/12/22

[機關代碼]3.79.14.14

[機關名稱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[單位名稱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[機關地址] 103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

[聯絡人] 許仁龍 院本部工務室張明珠

[聯絡電話] (02)25553000#2132

[傳真號碼] (02)23027411

[電子郵件信箱]A5786@tpech.gov.tw

[標案案號]1153BA31001

[標案名稱]115年度延吉宿舍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(含監造)技術服務契約案

[標的分類] 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] 2,340,292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2,340,292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] 否

[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] 未提供
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] 否

[招標方式]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
[決標方式] 準用最有利標

預定決標日為開標後90日止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
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
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
27328888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
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
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
87897554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 114/12/19 16:57.
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開標前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[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]

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

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3人

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

[機關評選委員人數]

非招標機關0人

招標機關2人

[評選委員總額]5人

[工作小組成員]

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

否 張明珠

是 許仁龍

否 周雅敏
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否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